

西安市 2025 年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 委托执行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乙方: 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委托执行项目合同书

甲方（委托方）：中共西安市委组织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013353841T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99 号

联系人：高楠

联系方式：029-67070635

乙方（被委托方）：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32MAC6G4GB4Q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未央路 301 号西安城发中心 11 层 1107

联系人：任俊

联系方式：15891308503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公开西安市 2025 年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委托执行服务项目的有关事宜，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 2025 年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委托执行服务项目。

二、项目地点

笔试地点：西安文理学院。

面试地点：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由甲方指定地点。

三、项目时间

2025 年 11 月 14 日——2025 年 12 月 10 日。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负责与乙方共同制定本次项目实施方案,向乙方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文字内容、背景资料和相关信息;
2. 对乙方组织实施各项工作提出指导性要求;
3. 甲方负责对本次项目实施方案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4. 甲方如对项目时间有变更需求,应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便于乙方及时调整工作方案。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审定的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开展工作,并接受甲方的监督与指导;
2. 乙方应保证工作的质量及工作的进度,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将计划更改,不得向与本次项目无关的第三方透露甲方有关资料及信息;
3. 乙方须按本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流程实施并顺利完成。

(三) 双方协商事项

1. 技术支持: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本次项目线上预约登记系统、准考证打印、成绩查询技术支持。
2. 笔试环节:乙方负责保障笔试场地及配套服务,按照甲方命题大纲组织笔试命题、制卷、押运、阅卷、核分等环节的执行实施。
3. 面试环节:乙方负责保障面试场地及后勤服务,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组织实施面试工作。

五、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本次公开招聘服务项目费用总价(含税)为人民币贰拾叁万零贰佰

叁拾贰元整 (¥230,232.00)，其中不含税价 217,200.00 元，增值税税率 6%，税额 13,032.00 元。费用明细见附件《西安市 2025 年公开遴选和公开选调公务员委托执行服务项目报价明细》。

2. 本合同以人民币结算。乙方于本次项目实施工作结束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3. 乙方指定如下账户用于收受本合同项下款项。

账户名称：西安人才集团国际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凤城九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903835443

六、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因在合作期间知晓的另一方的秘密信息，与合作期内以及合作终止后，只要该信息未成为公众信息，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授权或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披露给第三方或用作其他用途。具体保密细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七、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以补充协议形式载明。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如违约方违反合同义务，守约方有义务向违约方指出并督促违约方改正以促使合同目的得以实现。如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照守约方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九、合同效力

1.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签订地：西安市未央区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赵超

日期：2025年11月14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2025年11月14日